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4月22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69.8万份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28.65万股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2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36元/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42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5人）		173.7000	94.7368%	1.7429%
预留		9.6500	5.2632%	0.0968%
合计		183.3500	100.0000 %	1.893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曾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5.1652%	0.2408%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6.2000	3.4865%	0.1626%
杨斯盛	董事	16.2000	3.4865%	0.1626%
罗梅	财务总监	8.5000	1.8293%	0.085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2人）		369.7500	79.5760%	3.7101%
预留		30.0000	6.4565%	0.3010%
合计		464.6500	100.0000%	4.6623%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19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20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除限售计划安排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若预留部分于 2019 年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若预留部分于 2020 年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

①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

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geq m$	$m > S \geq n$	$S < n$
行权系数	100%	$60\% + 40\% \times (S - n) / (m - n)$	0%

注：其中，“m”指激励对象年度个人任务目标，“n”指激励对象年度个人保底目标。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行权系数申请行权；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则不能行权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非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S < 80$
行权系数	100%	S%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行权系数申请行权；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则不能行权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19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0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

①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

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S）	$S \geq m$	$m > S \geq n$	$S < n$
解锁系数	100%	$60\% + 40\% \times (S - n) / (m - n)$	0%

注：其中，“m”指激励对象年度个人任务目标，“n”指激励对象年度个人保底目标。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解锁系数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非销售体系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S < 80$
解锁系数	100%	S%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解锁系数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6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3月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原激励对象吴鹏、高尊伟、李强、梁源庆、陈峰斌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原激励对象徐歌德、杨庆亚、谭文强、孔祥华、李威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上述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90万份股票期权与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不再授予。

因此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91人调整为181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78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103人。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权益总计由648.00万股调整为638.1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由608.35万份调整为598.4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83.35万份调整为179.4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73.7万份调整为169.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9.6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464.65万股调整为458.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4.65万股调整为428.6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69.80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78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36 元/股

（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8 人）		169.8000	100.0000%	1.7038%
合计		169.8000	100.0000%	1.703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七)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 428.65 万股

(三) 首次授予人数: 103 人

(四) 首次授予价格: 6.68 元/股

(五)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曾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5.5990%	0.2408%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2000	3.7793%	0.1626%
杨斯盛	董事	16.2000	3.7793%	0.1626%
罗梅	财务总监	8.5000	1.9830%	0.085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9人)		363.7500	84.8594%	3.6499%
合计		428.6500	100.0000%	4.3011%

注: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 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36 元/股；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8 元/股。

八、监事会对授予日和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

监事会认为，由于原激励对象吴鹏、高尊伟、李强、梁源庆、陈峰斌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原激励对象徐歌德、杨庆亚、谭文强、孔祥华、李威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全部权益，上述 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90万份股票期权与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不再授予。因此，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91人调整为181

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78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103人，除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4月22日为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36元/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42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8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

十、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对本次授予的 169.80 万份股票期权与 42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 2019 年至 2022 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	3,823.56	1,656.88	1,465.70	573.53	127.45
股票期权	593.16	242.78	227.61	99.55	23.22
总成本	4,416.72	1,899.65	1,693.31	673.08	150.67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达威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达威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五、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